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涉报告期内：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且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建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合作建房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了较好解决公司长期租赁生产场所且生产与管理场所分散的问题，公司与关联法人金运云进行合作建房的交易，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规划以及资金能力下的有效安排等考虑，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且交易系按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进行，其

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秉成 施先旺

2019 年 7 月 15 日